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	62,845.34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1,292.21	20,800.32
合计		85,717.23	83,645.66

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已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063.63万元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既往理财收益349.16万元和利息收入264.80万元,共计613.82万元)。

根据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6,923.43	20,000
2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41,676.66	38,732.95
合计		78,600.09	58,732.95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00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会议由独立董事吕明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独立董事:
吕明渭 王军 王力臻
时间: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天力锂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	62,845.34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1,292.21	20,800.32
合计		85,717.23	83,645.66

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063.63万元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既往理财收益349.16万元和利息收入264.80万元,共计613.82万元)。

根据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6,923.43	20,000
2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41,676.66	38,732.95
合计		78,600.09	58,732.95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00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凯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676,517,079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8,733,000股后的股份数667,784,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春平	徐雯静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320,319.33	204,362,021.48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9,041.35	5,301,921.50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9,405.48	-10,205,741.82	1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5,358.64	-54,133,230.12	6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078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078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37%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6,311,892.49	1,497,525,279.59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4,191,623.03	1,360,078,151.14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28.59%	193,436,000	147,183,692	质押	91,760,0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47%	30,260,282	22,695,211	质押	17,2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2.94%	19,862,874	14,897,155	质押	13,37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2.71%	18,356,200	0	质押	11,000,00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1.49%	10,080,457	0	不适用	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35%	9,104,766	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082,300	0	不适用	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9%	3,975,878	0	不适用	0
冼均灿	境内自然人	0.58%	3,923,400	0	不适用	0
顾黎红	境内自然人	0.55%	3,71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股东茅庆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茅屏萍女士与股东茅庆江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冼均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4,20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39,200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3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含),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为4.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85,4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相关事宜

(1)2024年2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2024年2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3)2024年3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839,999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2024年3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630,000股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项目中标相关事宜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光伏智慧运维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同月,双方已签署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4、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4月22日的总股本676,517,079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8,733,000股后的股份数667,784,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20,113.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比例不变、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5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骏	颜文燕	
电话	0574-65333991	0574-6533399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电子信箱	xuxiaojun@chinarunhe.com	yanwenyan@chinarun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706,426.30	545,024,127.60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61,435.29	37,810,383.23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08,027.60	35,117,044.89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6,634.26	40,759,793.87	-18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4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6,639,962.79	1,605,170,803.30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6,776,829.94	895,348,726.76	2.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8%	52,591,630	0	不适用	0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1.42%	14,582,906	10,937,179	不适用	0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7,269,529	0	不适用	0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2.83%	3,614,385	2,710,789	不适用	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837,371	0	不适用	0
袁云飞	境内自然人	0.49%	630,960	0	不适用	0
麻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7%	606,470	0	不适用	0
刘燕	境内自然人	0.21%	270,000	0	不适用	0
伍盛涛	境内自然人	0.17%	222,530	0	不适用	0
洪亮	境内自然人	0.17%	2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剑平与俞彩娟为夫妻关系;麻金翠与叶剑平为母子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润禾转债	123152	2022年07月21日	2028年07月20日	29,219.31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85%	44.22%
流动比率	2.65	2.41
速动比率	2.30	2.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58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80.80	3,511.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16%	11.60%
利息保障倍数	8.04	7.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94.31	1,145.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00股,上述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7,519,370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519,370股增加至127,718,870股。"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9.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润禾材料关于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

202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同日披露了《润禾材料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1元/股调整为2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润禾材料关于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

(2)润禾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199,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杨阳	吴玉纯	
电话	020-66616248	020-66616248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电子信箱	ir@goaland.com.cn	wuyc@goalan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625,275.77	260,171,762.8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3,139.72	-2,233,465.26	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6,847.94	-6,188,051.61	-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95,279.88	-8,703,743.29	-67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182,197.86	1,819,046,932.49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174,189.83	1,401,887,329.55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琦	境内自然人	14.21%	43,386,102.00	32,539,576.00	不适用	0.00
梁清利	境内自然人	0.73%	2,228,794.00	1,671,595.00	不适用	0.00
关胜利	境内自然人	0.56%	1,707,829.00	1,280,872.00	不适用	0.00
郭士斌	境内自然人	0.55%	1,66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488,566.00	0.00	不适用	0.00
邓小琬	境内自然人	0.45%	1,35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利敏	境内自然人	0.44%	1,35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少雄	境内自然人	0.44%	1,34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卢盟	境内自然人	0.39%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1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郭士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3,800股,合计持有1,663,800股。2.公司股东周利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9,600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3,300股,合计持有1,352,900股。3.公司股东黄少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1,700股,合计持有1,341,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466	0.37%	500,000	0.16%	1,488,566	0.4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3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琦先生、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小宁先生、梁丹妮女士、李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黎乐女士、温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了第五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关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杨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澜创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3年内(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36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57,26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4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概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4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集团")发行857,266,27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3.41元/股。2021年8月27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具体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特别是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以及其他和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应收款项。如发生相关资金占用的,本公司将在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30日内返还占用资金,并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用质押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本公司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减持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	平榆公司截至目前,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豫民再144号。本公司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和平榆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果前述案件涉纠纷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减持、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不减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亦不会质押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5、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	1.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为1.2392公顷(18.588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承诺将确保平榆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就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2.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平榆高速的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将确保平榆公司在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政策明确之日起三年内就平榆高速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3.损失赔偿。无论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资产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平榆公司均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如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资产,因任何原因导致平榆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之前的状态。3、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67.60万元、14,989.76万元及16,058.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高速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高速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57,26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名,涉及1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7,266,275	857,266,275	58.4243%
合计		857,266,275	857,266,275	58.4243%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266,275	58.42%	-857,266,275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857,266,275	58.42%	-857,266,2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043,921	41.58%	857,266,275	1,467,310,196	100%
三、股份总数	1,467,310,196	100%		1,467,310,196	1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山西高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市公司就上述股东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山西高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